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0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6号建议的答复

李正贵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立项建设龙纳河西核段河堤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29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建设龙纳河西核段河堤”的建议很好。但是，目前我国治理河道的重点范围为中、小河，要求径流面积为200平方公里以上才能列为基建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才能纳入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补助范围，建议中所提小河，径流面积仅为51km²，不符合向上级申报立项的条件，且建设投资大，即每公里投资大于300万元以上，仅依靠县财政无力承担，我局将积极申请上级资金

支持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正贵		建议编号	(2021) 76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立项建设龙纳河西核段河堤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正贵 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联系电话	136 1059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